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7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莫忠俊

　　馬明豪

被　　告　升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玉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冠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997,650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0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0,6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升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升越公司）於109年7月24日以被告呂玉英及劉冠甫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,000,000元，分1,500,000元及3,500,000元兩筆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7日起至110年8月7日止，按月繳

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0.84%加計1.31%即年利率2.15%計算，嗣隨公告利率機動調整，如遲延還本或逾期付息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應另按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惟升越公司於借款到期時未依約還清本金，尚積欠本金3,997,650元（即1,199,295元＋2,798,355元），及自110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迄未清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清償上開債務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申請書(企業戶專用)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表影本等為證(卷第17-25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亦分據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規定。本件升越公司

以呂玉英及劉冠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0,60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